

##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忠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47,016,8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39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5,442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,574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35%。

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5,190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5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61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7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,574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3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71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02%；反对 88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22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45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91%；反对 88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50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62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00%；反对 89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80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35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165%；反对 89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46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6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17%；反对 891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65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36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218%；反对 891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00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9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14%；反对 88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54%；弃权 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64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68%；反对 88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49%；弃权 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48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06%；反对 89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33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2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257%；反对 899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2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65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8%；反对 89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8977%；弃权 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3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76%；反对 89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40%；弃权 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68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23%；反对 90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41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4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547%；反对 90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56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33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89%；反对 93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64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76%；反对 93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85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41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64%；反对 905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58%；弃权 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15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816%；反对 905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09%；弃权 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季亚丽、周存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